**國立成功大學****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**

**博士學位考試流程說明**

一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：

(一) 依據本所**「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(O-R02)**辦理，博士候選人凡修畢應修畢業學分、完成學位論文初稿、論文發表等相關規定，即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查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填寫本所**「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」(O-F01)**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所辦辦理，審查完成後將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審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(二)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限：

1.第一學期申請期限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20日止。

 口試期限：1月20日以前。

2.第二學期申請期限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20日止。

 口試期限：7月20日以前。

 ※論文初稿請於學位考試兩週前繳交至所辦，以提供委員審查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申請網頁<http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

列印**「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」**及**「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**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至所辦辦理。

考試委員中倘含未曾擔任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者，請先行登錄委員基本資料。該委員倘為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另請檢附科技部格式之簡歷，內容應包含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著作表。

論文考試申請書至遲應於擬訂論文口試日期三十天以前提出。

 2.博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不得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應具有下列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任教授者。

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3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4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5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之委員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。

3.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考試，不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；博士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至少五位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參加時，始能舉行。

4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數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不及格論。

學位考試成績不及格，而其修業年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年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口試注意事項：

 1.請同學自行準備以下資料：

 ＊學位考試評分表（依委員人數）[至申請學位考試網頁下載]

 ＊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[至申請學位考試網頁下載]

 ＊茶水、點心及考場助理

 2.考試雜費補助：500元，檢據報銷。

（收據中請註明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；統編：69115908）

 3.委員交通費計算方式:

以委員的服務機關所在地為依據，位於台南縣市不予補助，搭高鐵及飛機者請檢附票根，其他方式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(無須檢附票根)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學校網站：

 <http://cid.acad.ncku.edu.tw/files/11-1056-1378.php>